

清城审批环表[2018] 41 号

关于《清远市圆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维修 4S 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圆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圆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及维修 4S 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 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改扩建项目租用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泰洋湖工业区 C9 区禾泰硕(清远)实业有限公司车间 C 及办公楼的一部分进行建设，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 113° 00' 51.29"，北纬 23° 38' 42.54"，增加占地 600 平方米，增加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，建设内容包括新增海马和众泰汽车 2 个销售展厅，新增 1 间维修车间，增加烤漆房、四柱举升机、四轮定位仪等设备。改扩建完成后，年新增销售汽车 800 辆/年，维修服务汽车 3500 辆/年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年4月25日

抄送：清城区环境保护局